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简讯

第 263 期

责任编辑：边 峰

2009 年 7 月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内部资料

不准翻印

目 录

特别关注

关于发送《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简讯》电子版的通知
本年度中国洗协部分会议活动安排

政策与法规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 年版）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关于印发《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生产与市场

2009 年 1-5 月份全国主要洗涤助剂技术经济指标
2009 年 1-5 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产值完成情况
2009 年 1-5 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完成情况
2009 年 1-5 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等产品产量
2009 年 1-5 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出口情况
2009 年 1-5 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进口情况
2009 年 1-5 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等行业分地区产品产量
2009 年 1-5 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信息

推广浓缩洗衣粉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召开洗涤用品工业发展专题座谈会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产学研战略合作举行签约仪式
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指导意见发布
统计局解读当前经济形势：把好势头变成稳定趋势
国家统计局发布 6 月份 CPI 及 PPI 指数

企业动态

传化集团召开 2009 年半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开始集中招商
南风集团完成《中盐运化、南风化工 2009-2014 年发展战略规划》
洛娃集团推出日化新产品

联合利华开始使用秸秆作为燃料生产洗衣粉

国际资讯

日本版 REACH 将在 2010 年实施
巴斯夫确定对汽巴整合方案

专利介绍

液体洗涤剂
低温稳定的乳状洗涤剂组合物
基于失重秤控制系统的洗衣粉自动生产装置
合成香皂的制备方法

特别关注

关于发送《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简讯》电子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服务会员企业、服务行业、增加信息量以及提高时效性，协会准备制作《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简讯》（下称“简讯”）电子版，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个单位，方便大家阅览。协会将通过一段时间运行后，逐渐由电子版形式取代纸制文本形式。

为确保各单位能够收到电子版“简讯”，现请企业负责人、联系人填写下表，通过邮件或传真至中国洗协。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电子版简讯邮箱登记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注：请认真填写负责人及联系人邮箱，回复至中国洗协。联系人：边峰；电话：010-65271586；邮箱：bf@cassdi.org；传真：010-65121880。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年度中国洗协部分会议活动安排

将今年协会部分会议活动安排列出，供大家参考，详情见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信息网www.cassdi.org。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第七届亚洲大洋洲肥皂和洗涤剂协会会议 7 th (AOSDAC)	2009 年 10 月下旬	澳大利亚墨尔本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六届二次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9 日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2009 年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	2009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2009 中国日化产品原料及设备包装展览会	2009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东馆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政策与法规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管理，保证消毒产品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含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厂区环境与布局

第三条 厂区选址卫生要求：

- （一）与可能污染产品生产的有害场所的距离应不少于 30 米。
- （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不得建于居民楼。
- （三）厂区周围无积水、无杂草、无生活垃圾、无蚊蝇等有害医学昆虫孳生地。

第四条 厂区环境整洁。厂区非绿化的地面、路面采用混凝土、沥青及其他硬质材料铺设，便于降尘和清除积水。

第五条 厂区的行政、生活、生产和辅助区的总体布局应合理，生产区和生活区应分开。

第六条 厂区应具备生产车间、辅助用房、质检用房、物料和成品仓储用房

等，且衔接合理。

第七条 厂区的生产和仓储用房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生产车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其中分装企业生产车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净高不低于 2.5 米。

第八条 厂区内设置的厕所应采用水冲式，厕所地面、墙壁、便槽等应采用易清洗、不易积垢材料。

第九条 动力、供暖、空调机房、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系统等设施应不影响产品质量。

第三章 生产区卫生要求

第十条 生产区内设置的各功能间（区）应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工艺流程应按工序先后顺序合理衔接。人流物流分开，避免交叉。

第十一条 生产区各功能间（区）应配置有效的防尘、防虫、防鼠、通风等设施。

第十二条 消毒剂、化学（生物）指示物、抗（抑）菌制剂、隐形眼镜护理用品、卫生湿巾、湿巾的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包括：配料间（区）、制作加工间（区）、分（灌）装间（区）、包装间（区）等。

分装企业生产车间至少包括：分（灌）装间（区）、包装间（区）等。

第十三条 生产区内应设更衣室，室内应配备衣柜、鞋架、流动水洗手等设施，并保持清洁卫生。

消毒剂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更衣室内还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和手消毒设施。洁净室（区）应设置二次更衣室。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皮肤粘膜消毒剂（用于洗手的皮肤消毒剂除外）、皮肤粘膜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抗（抑）菌制剂除外）、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等产品的生产区应根据各自的洁净度级别按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要求合理布局。同一生产区内或相邻生产区间的生产操作，不得相互污染，不同洁净度级别的生产车间避免交叉污染。

洁净区的设计、建筑、维护和管理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十五条 物料的前处理、提取、浓缩等生产操作工序与成品生产应在不同生产车间（区）或采取隔离等其他防止污染的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生产区通道应保证运输和卫生安全防护需要，不得存放与生产无关物品。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不合格品应分别置于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中，并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面和工作台面所用材质应便于清洁。对于有特殊卫生要求的产品，其生产车间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生产（包装除外）、分装应在 10 万级空气洁净度以上净化车间进行。

（二）皮肤粘膜消毒剂（用于洗手的皮肤消毒剂除外）、皮肤粘膜抗（抑）菌制剂（用于洗手的抗（抑）菌制剂除外）等产品配料、混料、分装工序应在 30 万级空气洁净度以上净化车间进行。

净化车间应符合《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的要求。

第十八条 消毒剂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生产的卫生要求对生产车间环境采取消毒措施，所使用的消毒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洁净室（区）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采用的消毒方法对设备不得产生污染和腐蚀，对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及包装材料不得产生污染，对生产操作人员的健

康不得产生危害。

第十九条 卫生用品生产车间的环境卫生学指标应符合《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及其他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规定。

净化车间的洁净度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四章 设备要求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应具备适合消毒产品生产特点和工艺、满足生产需要、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设备,生产设备应符合本规范附件 1 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应符合生产和卫生要求,易于清洗、消毒,便于生产操作、维修、保养。

生物指示物应采用专用的生产设备加工、生产。

第二十二条 在生产过程中与物料、产品接触的设备表面应光洁、平整、易清洁、耐腐蚀,且不与产品发生化学反应或吸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制水设备、输送管道和储罐的材质应无毒、耐腐蚀。管道应避免死角、盲管。

纯化水等生产用水在制备、储存和分配过程中要防止微生物的滋生和污染。

第二十四条 使用、维护和保养设备所用的材料不应对产品和容器产生污染。

第二十五条 根据产品不同的卫生要求,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管道、储罐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或灭菌。

第二十六条 生产和检验的设备应由专人管理,并定期维修、保养、校验,记录备查。

第二十七条 用于生产和检验的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其适用范围和精密度应符合生产和检验要求,应有合格标志,计量器具根据国家规定定期检定。不合格的设备应移出生产区,未移出前应有明显标志。

第二十八条 分装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生产设备。

第五章 物料和仓储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生产所用物料应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消毒产品禁止使用抗生素、抗真菌药物、激素等物料。

第三十一条 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以下要求:

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的生产用水应为无菌的纯化水;

灭菌剂、皮肤粘膜消毒剂和抗(抑)菌制剂的生产用水应符合纯化水要求;

其他消毒剂、卫生用品的生产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仓储区应保持清洁和干燥,有通风、防尘、防鼠、防虫等设施,并有堆物垫板,货物架等。其中挥发性原材料储存时还应注意避免污染其他原材料。

易燃、易爆的消毒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验收、储存、保管、领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定。仓储应符合防雨、防晒、防潮等要求。

通风、温度、相对湿度等的控制应满足仓储物品的存储和卫生要求。

第三十三条 仓储区内应分区、分类储物,有明显标志。

储物存放应离地、离墙存放不小于 10 厘米、离顶不小于 50 厘米。

物料和成品应当分库(区)存放,有明显标志。

待检产品、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应分开存放，有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第三十四条 仓储区应有专人负责物料、成品出入库登记、验收，并记录备查。

第三十五条 菌（毒）种的验收、储存、保管、发放、使用、销毁应执行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卫生质量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负责人对产品质量和本规范的实施负责。

灭菌剂、皮肤粘膜消毒剂（用于洗手的皮肤消毒剂除外）、化学（生物）指示物、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生产企业应设置卫生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卫生质量管理。

其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应设立专兼职卫生管理员，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卫生质量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消毒产品生产的各项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生产人员个人卫生制度、设备采购和维护制度、卫生质量检验制度、留样制度、物料采购制度、原材料和成品仓储管理制度、销售登记制度、产品投诉与处理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其处理制度等。

第三十八条 生产企业同一生产线生产相同工艺不同产品时，应制定生产设备和容器的操作规程、清洁消毒操作规程和清场操作规程。

第三十九条 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并如实记载生产过程的各项记录，包括物料采购验收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留样记录等内容。

各项记录应完整，保证溯源，不得随意涂改，妥善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3个月。

第四十条 生产企业应按本规范要求建立与其生产能力、产品自检要求相适应的卫生质量检验室。根据产品特点和出厂检验项目的要求设置理化和/或微生物检验室。

微生物检验室应符合实验室设置的有关要求，并满足出厂检验项目的需要。

对有特殊要求的仪器、仪表，应安放在专门的仪器室内，其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静电、震动等环境因素应能满足仪器的特殊要求。

第四十一条 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有效成分含量检测需要使用气相色谱、高效液相色谱等仪器设备的，可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四十二条 生产企业应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卫生质量进行自检，不同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毒器械生产企业应对每个产品消毒作用因子强度进行检测；无特定消毒作用因子强度检测方法的消毒器械生产企业，应建立能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相应技术参数、检测指标及方法，并对每个产品进行检测。

（二）化学（生物）指示物生产企业应建立能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相应技术参数、检测指标及方法，并对每个投料批次产品进行检测。

（三）消毒剂、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应对每个投料批次产品的 pH 值、有效成分含量、净含量和包装密封性进行检测；无特定有效成分含量检测方法的皮肤粘膜消毒剂、灭菌剂、抗（抑）菌制剂不能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的，应作 pH 值、相对密度、净含量和包装密封性指标测定。

（四）隐形眼镜护理用品生产企业应根据产品质量特点对每个投料批次生产

的产品按照《隐形眼镜护理液卫生要求》(GB19192)进行理化指标、微生物污染指标和细菌、霉菌等消毒效果指标检测;无特定有效成分含量检测方法的,应对有效成分含量除外的其他理化指标进行检测。

(五)其他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每个投料批次的产品进行微生物指标和包装完整性检测,湿巾还应进行包装密封性检测,卫生湿巾还应进行有效成分含量、包装密封性检测。

生产企业有微生物检验条件的可以接受其分装企业、另设分厂(车间)的委托,对产品微生物指标进行检验。

生产企业无微生物检验条件的应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对产品微生物指标进行检验。

纸杯的批次还应符合《纸杯》(QB 2294)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每批产品投放市场前应按本规范的自检项目和产品企业标准出厂检验进行卫生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企业标准中的卫生指标及其检验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有净化要求的生产企业应对净化车间进行以下项目检测:温度、相对湿度、进风口风速、室内外压差、空气中 $\geq 0.5\mu\text{m}$ 和 $\geq 5\mu\text{m}$ 尘埃粒子数、工作台表面、装配与包装车间空气细菌菌落总数。

有净化要求的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应对生产车间工人手表面进行细菌菌落总数和致病菌检测,并有检验报告。

其他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应对生产车间的工作台表面、生产车间空气细菌菌落总数,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和致病菌进行检测,并有检验报告。

第七章 人员要求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配备适应生产需要的具有专业知识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知识的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并经培训合格上岗。

质量检验人员应具有检验相关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以及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并经培训合格上岗。

生产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经过相关知识的培训,合格上岗。

第四十六条 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及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建立相关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专业技术等知识的培训计划和考核制度。培训计划应与企业当前和预期的生产相适应。

企业应保留所有人员的教育、培训档案。

第四十八条 非洁净室(区)区域生产操作人员和未经批准的人员不得进入洁净室(区)。

第四十九条 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应穿戴工作服,并不得有进食、吸烟等影响产品卫生质量的活动。

净化车间和卫生用品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在操作前应进行洗手消毒;在生产过程中应穿戴工作服、鞋和帽,不得穿戴工作服、鞋和帽等进入非生产场所,不得戴首饰、手表以及染指甲、留长指甲等。净化车间的工作人员还应戴口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消毒产品：是指纳入卫生部《消毒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

抗（抑）菌制剂：是指直接接触皮肤粘膜的、具有一定杀、抑菌作用的制剂（栓剂、皂剂除外）。抗菌制剂在使用剂量下，对检验项目规定试验菌的杀灭率 $\geq 90\%$ （杀灭对数值 ≥ 1.0 ）；抑菌制剂在使用剂量下，对检验项目规定试验菌的抑菌率 $\geq 50\%$ 。

物料：包括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

洁净区：指由洁净室所组成的区域。

生产区：指由仓储库、生产车间和辅助生产车间等组成的区域。

净化车间：按控制区、洁净区严格分区设计，室内环境、用具采用无脱尘、易清洗、消毒的材料，通过物理过滤除尘、定向通风使室内微小气候达到相应洁净度的生产车间。

10 万级洁净度净化车间：生产过程中室内环境应达到以下要求：温度 $18^{\circ}\text{C}-28^{\circ}\text{C}$ ，相对湿度 $45\%-65\%$ ，进风口风速 ≥ 0.25 米/秒，室内外压差 ≥ 4.9 帕，空气中 $\geq 0.5\mu\text{m}$ 尘埃粒子数 $\leq 3,500,000$ 个/立方米， $\geq 5\mu\text{m}$ 尘埃粒子数 $\leq 20,000$ 个/立方米，空气细菌菌落总数 $\leq 500\text{cfu/立方米}$ ，物体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leq 10\text{cfu/皿}$ 。

30 万级洁净度净化车间：生产过程中室内环境应达到以下要求：温度 $18^{\circ}\text{C}-28^{\circ}\text{C}$ ，相对湿度 $45\%-65\%$ ，进风口风速 ≥ 0.25 米/秒，室内外压差 ≥ 4.9 帕，空气中 $\geq 0.5\mu\text{m}$ 尘埃粒子数 $\leq 10,500,000$ 个/立方米， $\geq 5\mu\text{m}$ 尘埃粒子数 $\leq 60,000$ 个/立方米，物体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leq 15\text{cfu/皿}$ 。

生产用水：是指产品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水，包括生活饮用水、纯化水等。

纯化水：通过蒸馏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或其他适宜的方法制得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中“纯化水”项下规定，且不含任何添加剂的水。

投料批：是指计划在特定的限制内有一致的特性和质量，并在同一个制造周期内根据一个制造指令生产的消毒产品或其物料的具体数量。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卫生部发布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基本生产设备清单（试行）

2.消毒剂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

3.有净化要求的消毒剂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

4.消毒器械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

5.卫生用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

6.有净化要求的卫生用品生产企业现场监督审核表

（附件详情请访问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信息网www.cassdi.org）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09]48 号

海关总署：

为促进来料加工企业转型，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来料加工装配厂（以下简称来料加工厂）以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过程中涉及的进口设备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尚处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于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二、对以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备案的不作价设备以及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的，按现行政策规定，除新成立的法人企业所从事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条目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的优势产业项目外，一律照章补征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税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印发《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改[2009]2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科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国资委、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代表处，各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9 号）的要求，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决定共同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现将《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推动这项工作深入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总体实施方案（详情请访问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信息网 www.cassdi.org）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开发银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生产与市场

2009年1-5月份全国主要洗涤助剂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中国洗协信息统计中心的统计,2009年1-5月份全国主要洗涤助剂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三聚磷酸钠			4A 沸石		
	本月	累计	同比±%	本月	累计	同比±%
年计划(t)	64835	816000	103.59	28200	340000	-10.99
完成年计划(%)		29.41	-		39.31	-
生产量(t)	62779	239946	5.23	32148	133670	-27.38
销售量(t)	64789	246451	1.66	33608	133938	-28.13
其中: 出口量(t)	34840	128205	19.78	14312	45954	-32.78
自用量(t)	0	1839	-	0	0	-
期末库存量(t)	33855		-	264		-

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产值完成情况

从国家统计局对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来看,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的产值完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现价)			产销率	
	本月 (万元)	累计 (万元)	增长 (%)	本月 (%)	累计 (%)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767522	3852587	12.8	99.9	95.1
化妆品制造	466148	2218704	5.4	97.1	95.8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79401	382942	4.5	94.7	96.1
香精香料制造	262367	1188609	3.7	95.4	104.2

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完成情况

从国家统计局对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来看,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完成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工业销售产值(现价)		其中: 出口交货值		出口占 销售比 重(%)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本月止累 计(万元)	同比增 长(%)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3662098	14.4	105305	2.7	2.9
化妆品制造	2124678	5.3	180200	-12.5	8.5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367915	3.3	43265	-21.8	11.8
香料、香精制造	1238766	10.8	179559	-15.4	14.5

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等产品产量

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等产品的产量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产量	累计同期增长(%)
肥皂	万吨	35.99	8.95
合成洗涤剂	万吨	251.00	0.15
其中:合成洗衣粉	万吨	143.33	0.40
香精及其他香料混合物	万吨	10.50	5.26
牙膏(折65克标准支)	亿支	28.66	-3.16
家用洗衣机	万台	1691.19	2.00

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 出口情况

单位:吨/万美元

据海关总署统计,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出口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累计出口量	同比增长%	累计出口额	同比增长%
肥皂	49900.83	2.50	7001.4	-5.09
合成洗涤剂	271575	-8.85	29345.6	-10.99
香精香料	13582.75	-10.17	10556.1	-4.18
化妆品	50924.16	-11.79	32888.4	-6.92
牙膏及口腔清洁剂	29547.02	-9.33	5948	-4.89

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 进口情况

单位:吨/万美元

据海关总署统计,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进口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累计进口量	同比增长%	累计进口额	同比增长%
肥皂	28869.84	-17.48	2603.9	-25.79
合成洗涤剂	144375.3	-17.87	29716.6	-29.45
香精香料	8463.64	-21.47	14358.5	-10.55
化妆品	10369.66	-11.78	25765.6	-4.96
牙膏及口腔清洁剂	2119.28	-7.86	752.6	-5.72

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等行业 分地区产品产量

地区	肥(香)皂 (吨)	合成洗涤剂 (吨)	合成洗衣粉	香精 (吨)	牙膏 (万支)
			(吨)		
全国	359879	2510006	1433279	104970	286606
北京	321	29617	986	923	3272

天津	56	24822	0	784	5524
河北	49233	59812	48014	4227	0
山西	0	55803	48023	100	0
内蒙古	0	0	0	35	0
辽宁	0	49797	30399	107	7725
吉林	3534	49239	32232	348	0
黑龙江	0	1783	0	0	0
上海	7201	71782	18288	14072	10060
江苏	39964	88945	35093	13110	39286
浙江	138254	208423	117336	8835	7578
安徽	11978	209718	114714	2578	28027
福建	3907	4206	0	883	84
江西	1018	4631	0	289	7230
山东	1150	113039	81911	1844	748
河南	2550	112436	48854	24118	0
湖北	1162	79733	5440	716	119
湖南	2187	151374	135895	345	601
广东	47158	804476	417559	19349	145102
广西	4965	50763	34470	1264	12173
海南	0	0	0	0	146
重庆	174	11899	7828	78	15219
四川	44079	238894	192867	6460	0
贵州	0	14576	12695	291	0
云南	881	6299	5405	4213	3713
西藏	0	0	0	0	0
陕西	0	40885	19399	0	0
甘肃	109	10564	10403	0	0
青海	0	0	0	0	0
宁夏	0	0	0	0	0
新疆	0	16491	15469	0	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9年1-5月份肥皂、合成洗涤剂、化妆品等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行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利税总额	
	本月止累计(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月止累计(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3876046	-0.16	707847	-3.45
化妆品制造	2106326	6.69	271962	-0.98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400787	6.46	58892	-2.78
香料、香精制造	1137357	3.02	164261	3.43

行业名称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额	
	本月止累计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本月止累计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409560	-11.67	38624	92.72
化妆品制造	140249	-6.94	22074	-0.68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33753	-10.49	5898	
香料、香精制造	121741	-0.32	3800	25.62

行业名称	应收帐款净额		产成品存货	
	本月止累计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本月止累计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625794	1.28	430639	6.39
化妆品制造	753954	-7.63	394652	17.55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122784	0.25	47618	16.46
香料、香精制造	453004	-3.98	195670	13.3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行业信息

推广浓缩洗衣粉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

为了贯彻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推动洗涤用品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09年7月16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在北京长城饭店联合召开浓缩洗衣粉市场推广新闻发布会并举行隆重的“浓缩洗衣粉标志”揭牌仪式，此举标志着我国的洗衣粉浓缩化进程已经开始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日化院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步正发会长和有关领导为浓缩洗衣粉标志揭牌，正式启用浓缩洗衣粉标志。“浓缩洗衣粉标志”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根据洗衣粉国家标准（GB/T13171）推出的证明标志。印有“浓缩洗衣粉标志”的洗衣粉产品具有以下特性：1、该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根据洗衣粉国家标准制定的“浓缩洗衣粉标志产品技术规范”；2、相同重量下，该产品与标准（普通）洗衣粉比：（1）在体积上缩小一倍，即为标准洗衣粉的1/2；（2）在去污效果上增加一倍，即洗涤浓度为标准洗衣粉的1/2即可达到标准洗衣粉的去污效果。3、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1）凡印有“浓缩洗衣粉标志”的产品都须经过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的严格审批，凡获得使用“标志”的企业和产品将及时通过协会网站

(www.cassdi.org) 向外界公布, 以便于消费者查询; (2) 获得使用“浓缩洗衣粉标志”的产品须接受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随时随机进行的市场检测, 并及时向消费者公布, 以保证产品质量。“浓缩洗衣粉标志”由漩涡和放有少量洗衣粉的小勺组成: 漩涡不仅代表洗衣时的水流表现, 更制造活力的视觉动感; 放有少量洗衣粉的小勺作为较易与洗衣粉产生联系的图形, 直观表现浓缩洗衣粉少量、高效的特点。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全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等 10 家洗衣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首批正式获准使用“浓缩洗衣粉标志”。目前, 这 10 家企业所生产的各种洗衣粉产品已占全国洗衣粉市场 70% 以上的份额, 其产品一直享有极高的市场满意度。

今年 2 月 19 日, 国务院审议通过了《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要求轻工各行业积极转变发展方式, 调整优化结构, 促进产业升级, 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对此迅速做出了响应, 推进洗衣粉浓缩化就是洗涤用品行业为贯彻落实《规划》的要求而迈出的实际步伐。正如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郑舞虹理事长做新闻发布中所指出的, 活动的主题“高效节约, 您的生活更精彩; 节能减排, 社会责任我承担”充分道出了推广浓缩洗衣粉给百姓和社会带来的贡献, 这项活动也清晰地表达了洗涤用品行业愿意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的决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王世成副会长在讲话中将推进洗衣粉浓缩化概括为五个有利于: “一是有利于《规划》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是有利于节能减排、环境友好; 三是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四是有利于与国际产业发展接轨(洗衣粉浓缩化已成为全球洗涤剂市场的发展趋势); 五是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生活质量, 并使消费者从中得到更多的实惠。”他要求洗涤用品行业把推广浓缩洗衣粉的工作做细, 把好事办好, 要让广大消费者满意, 让企业的社会和产业责任得到弘扬。

工业与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高延敏副司长在新闻发布会上说, “宣传和推广浓缩洗衣粉, 监督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和销售浓缩洗衣粉, 指导广大消费者科学使用浓缩洗衣粉, 从而扩大浓缩洗衣粉的产销量, 这对于减少化学品的运输和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白色污染、更好地建设节约型社会和保护生态环境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加快洗涤用品工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促进洗涤用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也具有深远的意义。开展浓缩洗衣粉推广活动, 利国利民, 意义重大, 对促进我国洗涤用品生产消费沿着健康之路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他希望首批获得浓缩洗衣粉标志使用权的知名品牌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 产品创新, 节能降耗, 保护环境, 满足消费, 诚信经营”的理念, 加强生产经营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做好诚信体系建设, 承担起企业的社会责任, 为洗涤用品工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示范的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贺燕丽副司长在发言中肯定指出, 从推广使用浓缩洗衣粉入手, 进一步推动我国洗涤用品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符合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方向, 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重要举措。她认为这项活动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工作基础扎实。“产品就像节能灯一样, 尽管看着不大, 但是每个家庭都要消费。如果把这个工作推广起来, 意义是非常深远的, 应该给予积极的支持。”

中国消费者协会柴保国副秘书长从“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以及“保

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角度谈了对推广使用浓缩洗衣粉的看法。他认为，“推出并向市场推广浓缩洗衣粉标志，既告知消费者使用浓缩洗衣粉的好处，引导消费者科学文明消费，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规范了行业和企业的经营行为，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我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与中国消费者协会的工作目的是一致的。我们对此表示赞许和支持。”良好的消费氛围和健康的市场秩序对浓缩洗衣粉推广活动的成败至关重要。他呼吁首批获得浓缩洗衣粉标志的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以上乘的质量、合适的价格、周到的服务、良好的信誉，切实为消费者负责，赢得市场的承认。

郑舞虹理事长还在新闻发布中详细介绍了国外洗衣粉浓缩化的发展趋势，分析了洗衣粉浓缩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进步的贡献。她还宣布了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为推进浓缩洗衣粉化进程采取的具体措施。鉴于大多数消费者对普通洗衣粉和浓缩洗衣粉的区别缺乏了解以及浓缩洗衣粉市场秩序比较混乱的国情，为了使广大消费者更易选择，引导消费者走出消费误区，保证消费者的利益，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从行业自律出发推出了浓缩洗衣粉标志，并依据国家标准制订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凡使用浓缩洗衣粉标志的产品都需要经过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严格审批，并接受随时随机进行的市场抽检。对产品不合格企业将及时收回标志的使用权，责令其整改，并及时向消费者公告，以保证产品的质量。

最后，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蔡小培总经理在发言中代表获标企业向洗衣粉生产企业发出倡议，“积极调整现有的生产布局和规划，提高浓缩洗衣粉的产量，逐步取代普通洗衣粉的产能，开展浓缩洗衣粉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对浓缩洗衣粉的认识。通过积极宣传和引导，扩大浓缩洗衣粉的市场份额，达到惠及百姓的同时，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提升产业，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并郑重承诺“向消费者提供货真价实的浓缩洗衣粉产品，维护消费者的权益，保证市场货源，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10家首批获标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了本次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受到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通讯社、经济日报、中国工业报、消费日报、北京晚报、21世纪经济报道、北京娱乐信报、京华时报等15家国内主流新闻媒体派记者参加了发布会。

首批获得“浓缩洗衣粉标志”的企业名单及品牌
(排名不分先后)

企业名称	品牌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雕牌、超能
安徽全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力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强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白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奇、霓裳丽影
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	传化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碧浪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白猫
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光辉、一匙丽、丽臣
南京佳和日化有限公司	加佳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召开洗涤用品工业发展专题座谈会

2009年7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高延敏主持召开了洗涤用品工业发展专题座谈会，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的有关领导和部分生产企业的负责同志围绕洗涤用品工业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今后加强行业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座谈。与会同志畅所欲言，集中反映了洗涤用品生产行业当前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今后进一步推动洗涤用品工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高延敏副司长最后总结指出，行业发展应确实定好目标和方向，同时政府将加大对行业的管理和扶持力度，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

产学研战略合作举行签约仪式

7月21日上午，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产学研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化工楼三层报告厅隆重举行。出席此次签约仪式的有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郑舞虹、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谢志华、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余照权、总经理张涌、副总经理邹德文、技术经理李嘉源，科学技术处处长王国顺、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徐宝财、副书记何猛等。

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谢志华教授致欢迎词，对此次签约仪式表示由衷的祝贺。他感谢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的支持，广州花语作为化工学院学生的教学实习及试验基地，化工学院作为广州花语的研究中心，双方互惠互利，这种模式可以推广到学校的各个学院。同时他感谢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对学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郑舞虹发表讲话。作为北京工商大学的校友，很高兴能够见证这样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她指出，表面活性剂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及应用开发，是轻工重点支持的方向，也已明确列入了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我们协会非常支持这样的产学研合作。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余照权董事长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他指出，广州花语与北京工商大学的合作是双方较长时间酝酿的结果，也是学校领导关怀、行业领导关心的结果。北京工商大学在表面活性剂方面具有悠久的历史，在人才及仪器设备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广州花语专业从事表面活性剂生产，已有20多年的历史，具有产业化基础，此次与北京工商大学的合作是真诚、务实、双赢的合作。

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王国顺处长发表讲话。他希望合作双方竭尽全力、

圆满完成合作项目，建立校企合作平台，为进一步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也希望双方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促进中国表面活性剂工业的繁荣与发展。

最后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徐宝财教授发言。他感谢学校领导、行业领导、企业领导对合作项目的支持。并表示一定会把工作做好，对行业多做贡献。

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总经理张涌与徐宝财教授进行了合作签字仪式。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此项合作必将推动新型表面活性剂从科研走向产业化，为实现高校与企业产学研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奠定坚实的基础。

签约仪式在热情洋溢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指导意见发布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消费品工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要设立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并研究制订两化融合通用技术和关键产品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是应对当前金融危机、落实轻纺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需要，也是解决消费品工业长期积累的产业结构不合理、产品同质化严重、自主创新能力强、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等突出矛盾的需要。

明确基本原则和 2015 年目标

《指导意见》认为，针对工作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薄弱，各行业两化融合发展不平衡，关键环节和领域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不高，急需人才十分缺乏，规划、政策及标准建设工作严重滞后等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要把信息化工作与消费品工业各行业、企业发展战略相结合，将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相融合，将信息技术应用与消费品工业行业管理及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相融合，将信息流和物流、资金流相融合。

《指导意见》指出，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要坚持如下几项原则：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完善规划，分类推进；典型引路，对标赶超；健全体系，加强服务。具体目标是：到 2015 年，通过两化融合水平的逐步提升，消费品工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种质量、自主品牌建设水平以及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行业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

四举措力保两化融合进程

为有效推进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进程，《指导意见》提出了四项保障性措施：

一是加强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结合各地和行业实际，研究制定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规划或战略，拟定分年度实施方案。

二是研究制定配套扶持政策。研究设立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建立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项目储备库，重点项目积极向相关部门、金融机构推荐；组织并支持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

三是加强试点示范工作。根据“细分行业、分类指导”原则，开展两化融合试点工作，同时针对不同环节和领域，组织实施示范工程，建立一批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四是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设立消费品工业两化融合工作定期沟通交流制度和上下联动机制，建立重点项目报备制度和重点指导目录；结合各行业急需制订两化融合通用技术标准和关键产品标准。

统计局解读当前经济形势：把好势头变成稳定趋势

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姚景源 26 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指出，下半年需要全面、扎实地落实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把上半年好的势头变成稳定的趋势，以保证全年经济有一个较好的成果。

总体形势企稳向好

“当前经济形势，可以用三句话来清晰地表述。”姚景源说，去年下半年出现的经济持续下行的趋势已得到遏制，现正处在企稳回升、企稳向好的基本状态，但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回升的格局还不平衡、回升的过程还带有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从去年下半年起持续下行。去年，四个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分别是 10.6%、10.1%、9%和 6.8%，今年一季度是 6.1%，二季度回升到了 7.9%。

姚景源认为，从增长速度来看，明显可以看到经济下行的趋势得到了遏制。为说明这一点，他从生产和需求的角度进行了分析。

“在三大产业中，一产、三产稳定增长，二产增速明显回升，为上半年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取得的成就奠定了基础。”姚景源分析说。

作为第二产业，工业增长速度非常明显。去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长值的单季增速分别是 16.4%、15.9%和 12.9%，10 至 12 月的当月增速分别是 8.2%、5.4%、5.7%。今年 1 至 2 月的增速是 3.8%，3 至 6 月的当月增速分别是 8.3%、7.3%、8.9%和 10.7%。

“工业的增长曲线，非常清晰地表明中国经济最困难的时候是在去年的 11 月、12 月和今年的 1 月和 2 月。从第二产业看，当前中国经济已经进入到企稳回升、企稳向好的基本态势。”姚景源表示。

从需求角度看，在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3.5%，比去年同期提高 7.2 个百分点。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增幅比去年同期有所回落。

仍然处于困难之中

姚景源指出，当前一方面要看到中央一揽子计划成效明显，进一步坚定信心，另一方面也切不可盲目乐观，还要看到现在仍处于困难过程当中。

“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姚景源说，正常年份的工业增速在 15%左右，今年上半年只有 7%，仅相当于常年的一半。从工业利润来看，1 至 2 月下降 37.3%，1 至 5 月下降 22.9%，尽管降幅明显收窄，但仍是负增长的状态。

姚景源认为，我国经济回升仍存在不确定性，主要是外部形势依然严峻。虽然美国经济也出现了一些好的迹象，但世界经济今年很难走出衰退。目前，我国出口企业仍然缺少订单，面临着比较大的困难，这会影响到其他相关企业。

政策还不能“松油门”

针对外界未来可能出现通货膨胀的忧虑，姚景源分析说，当前我国经济的主要困难仍是需求不足，产能过剩问题一时难以解决，这种情况下全年价格仍将处于低位，短期不用太多考虑通胀问题。

姚景源指出，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面对经济这么大幅度的下滑，第一步就是把经济“托住”，不能让它再往下掉。否则，面临的将是大面积的失业，大量的企业破产，甚至造成社会的不稳定。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最重要的任务是保增长，必须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经济稳住之后，就应该把更多注意力放到调结构上。从现在看，整个经济处于企稳回升的局面，这为更多地关注调结构奠定了基础。

国家统计局发布 6 月份 CPI 及 PPI 指数

国家统计局 7 月 16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6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下降 1.7%，降幅较 5 月扩大 0.3 个百分点，为 2009 年最大降幅，超出市场预期。但是经济学家对此并不担心，普遍预测下半年将由负转正。

此前，市场预期 6 月 CPI 将企稳甚至降幅略收窄。这也是 2003 年中国经济从亚洲金融危机中重新复苏后，首次出现 CPI 连续五个月负增长。

6 月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下降 7.8%，降幅较 5 月扩大 0.6 个百分点，继续创下 1996 年以来新低。2009 年 1 月至 6 月，PPI 降幅逐月扩大。2009 年上半年，CPI 同比下降 1.1%，PPI 同比下降 5.9%。

企业动态

1、7 月 20 日，传化集团隆重召开 2009 年半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会议显示，上半年传化在经济环境异常严峻的情况下，攻坚克难，有效巩固市场，实现盈利大幅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初显成效，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传化品牌价值和企业竞争力再创新高。

2、7 月 20 日，苏州传化物流基地信息交易大楼启动集中招商，由此拉开了基地招商的序幕。

3、日前，《中盐运化、南风化工 2009-2014 年发展战略规划》已经正式出炉。集团安排发展战略规划宣贯工作，计划分两个阶段、大约 5 个月（7-11 月）的时间完成。

4、洛娃集团推出日化新产品，已经上市的产品包括防霉洗衣液以及水垢净这两种产品，今后即将推向市场的产品还包括婴幼儿洗衣液、婴幼儿护理液、防辐射服装专用清洗剂等产品。

5、联合利华开始使用秸秆作为燃料生产洗衣粉，公司投资在合肥建设的生物质

(秸秆) 燃炉项目, 6 月 22 日正式投入使用。使用后, 首年将消化生物秸秆 2 万至 2.5 万吨, 同时成本还有相应的节约, 为农民增加收入, 并解决就业, 温室气体每年减排 1.5 万吨。随着该项技术在国内的推广, 将对节能减排产生明显的作用。

国际资讯

日本版 REACH 将在 2010 年实施

据日本驻华商务机构透露, 日本政府将在 2010 年以法律的形式要求从事化学品业务的相关企业就化学品产量、进口量以及用途每年向政府报告一次, 目的是对可能造成环境和健康危害的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这项制度被称为“日本版 REACH”。

据悉, 此项法规的主要特点为: 法规中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的主体可能是国家, 目前检测费用的分担方法尚不明确。如果检测费用由政府承担, 企业承担的成本会减少, 对企业来说相对有利。日本的 REACH 版实施后, 不仅对危险化学品将实行从供货商到生产的全过程管理, 而且比较侧重于评价化学品对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这是日本新的 REACH 版政策取向与原有的《化审法》重点保护生产的政策取向的主要区别。

巴斯夫确定对汽巴整合方案

巴斯夫公司日前已确定对汽巴的最终整合方案。根据该计划, 原汽巴业务部门将并入巴斯夫特性化学品业务部, 以充分发挥其潜力。

整合过程将涉及全面的重组措施, 巴斯夫预计从 2012 年起, 每年至少实现 4 亿欧元的协同效应。到 2010 年底, 预计可节约成本约 3 亿欧元。同时, 整合过程的现金整合成本预计约为 5.5 亿欧元, 其中 2009 年将投入约 1.5 亿欧元。巴斯夫将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第二季度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非现金部分的整合成本。

据介绍, 重组计划包括到 2013 年削减约 3700 个岗位, 其中大部分将于 2010 年底完成。巴斯夫现正在对汽巴全球 55 个生产基地中的 23 个进行战略评估, 以决定是否对其重组、出售或关闭。剩余的 32 处生产基地将优化成巴斯夫全球生产网络的一部分或者实施重组。到 2010 年底, 巴斯夫还计划将原汽巴的 70 个销售和行政办事处以及研发机构中的 36 个并入其现有的运营活动中。

根据已宣布的计划, 巴斯夫将保持在瑞士巴塞尔地区的优势地位。4 月新成立的造纸化学品部和两个相关业务部门——涂料和淀粉(欧洲)与湿部化学品已于今年 7 月 1 日进驻巴塞尔。此外, 欧洲塑料助剂业务部门和负责技术管理与颜

料重组业务的全球部门已经搬迁至位于巴塞尔的原汽巴总部。巴斯夫还将在巴塞尔设立一个新的瑞士业务中心，作为瑞士地区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及其他活动的服务平台。此外，一个新的巴斯夫研究中心也将在巴塞尔设立。

巴斯夫力求以对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实施重组措施，并已开始与当地的员工代表进行磋商。巴斯夫执行董事会主席贺斌杰博士说：“很遗憾对一些员工而言，这不是好消息。不过从长远来看，只有通过优化业务合并，并充分发掘协同效应的潜力，才能赢得成功。我向全体员工承诺，我们将尽可能缩短这段不确定时期，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制定决策。”

专利介绍

液体洗涤剂

专利申请号：CN200710025579.7 公开号：CN101100629

申请日：2007.08.06 公开日：2008.01.09

申请人：周正新

一种液体洗涤剂，属于洗涤用品技术领域。它是由以下重量份配比的原料构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5-15 份、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10 份、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1-8 份、双氧水 2-6 份、氨水 0.5-5 份、水 40-92 份。优点：本推荐的液体洗涤剂对各种干渍如机械油迹、食用油渍、血渍、圆珠笔芯油墨、果汁饮料污渍、茶渍等的去除时间仅为 30s-6min，而对于前述的尚未干透的各种污渍的去除时间仅需 3-6s；在付诸洗涤时不会产生泡沫，可以缩短洗涤时间（仅需 4-8min）和节约水源；成品液体洗涤剂的制作成本每公斤仅为 0.5-0.8 元，因此十分经济。

低温稳定的乳状洗涤剂组合物

专利申请号：CN200710128707.0 公开号：CN101100630

申请日：2007.07.03 公开日：2008.01.09

申请人：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

[问题]在不降低起泡性和使用感觉的前提下，提供一种包含 N-长链-酰基酸性氨基酸和/或其盐和多元醇作为活性成分的低温稳定的乳状洗涤剂组合物。[解决方法]研究发现通过混合 (A) N-长链-酰基酸性氨基酸和/或其盐、(B) 多元醇、(C)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D) 由二价或更高价阳离子与一价或更高价阴离子组成的盐、以及 (E) 水获得了预期的低温稳定的乳状洗涤剂组合物。

基于失重秤控制系统的洗衣粉自动生产装置

专利申请号：CN200710052567.3 公开号：CN101100631

申请日：2007.06.28 公开日：2008.01.09

申请人：武汉科恒工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失重秤控制系统的洗衣粉自动生产装置，涉及一种洗衣粉生产装置。本发明包括依次连接的进料机构、称量机构、搅拌机构及卸料机构；设置有控制系统；进料机构、称量机构、搅拌机构及卸料机构分别与控制系统连接，均受控制系统控制；控制系统包括称重传感器、可编程控制器、电磁阀、接触器、变频器、人机界面、电源。本发明使配料精度大幅提高；故障率明显降低，降低维护成本；提高了洗衣粉生产的产量和质量，适用于对现有洗衣粉生产装置的改进。

合成香皂的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号：CN200710044427.1 公开号：CN101100632

申请日：2007.07.31 公开日：2008.01.09

申请人：上海制皂有限公司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合成香皂的制备方法，包括下述步骤：称取合成香皂各原料，加入捏和机中，捏和搅拌均匀，其中捏和搅拌时间为10~15分钟、捏和搅拌温度为30~35℃；将捏和搅拌后的物料，进入碾磨机中，进行皂体碾磨，碾磨后皂片厚度为0.2~0.4毫米；将研磨后的皂体，进入压条机，进行真空压条，压条炮头出口温度为35~40℃，压条机通冷却水温度为2~10℃；压出的皂体进入打印机打印，得到成型的皂体，其中打印时模具的温度为-15~-25℃。采用本发明的合成香皂制备方法，有效地解决了合成香皂皂体遇水糊烂、皂体粗糙、皂体表面易出现气泡和白芯等问题，得到的合成香皂皂体综合性能稳定、皂体表面光滑、打印效果好、外型美观。